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桃小字第1758號

原告 王歆崙

被告 林佳穎

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審附民字第339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963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本院之判斷：

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惟以目前無力清償等語置辯，惟其個人資力情形，尚不得執為卸免清償責任之正當事由；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本件係小額訴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原告請求之給付，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依法免納裁判費，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永輝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

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書記官 葉菽芬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